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9-094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19年11月29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11份,实际发出表决票11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11月3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田永忠先生、姚志华先生、吴国红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11月3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9-095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19年11月29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5份,实际发出表决票5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5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11月3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11月3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9-096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预计全年主要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采购货物、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追加,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追加金额为22,364.16万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含燃料及动力)及向关联人提供劳务追加金额为581.51万元;2019年1-10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为1,123,631.02万元,销售产品、商品(含燃料及动力)及提供劳务金额为922,210.69万元。

2.相关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9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田永忠先生、姚志华先生和吴国红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书面投票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已获批额度	本次追加额度	调整后额度	2019年1-10月发生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设备	云南思茅山水铜业有限公司	采购铜精矿	市场价	605,380,558.51	119,446,600.00	724,827,158.51	581,502,890.00
	中铝集团及其所属企业	采购原材料、设备	市场价	35,957,056.56	25,257,600.00	61,214,656.56	24,694,842.39
	小计			641,337,615.07	144,704,200.00	786,041,815.07	606,197,732.3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修理费用、工程费用	市场价	131,125,874.13	3,344,600.00	134,470,474.13	85,137,793.94
	中铝国际(天津)建设有限公司	修理费用、工程费用	市场价	55,128,179.00	16,314,800.00	71,442,979.00	48,865,235.20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修理费用、工程费用	市场价	48,379,298.49	23,944,800.00	72,324,098.49	33,159,909.73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修理费用、工程费用	市场价	1,173,292,587.16	1,791,401.00	1,175,083,988.16	592,952,202.63
	中铝集团及其所属企业	修理费用、工程费用	市场价	47,291,433.08	33,541,779.45	80,833,212.53	22,528,926.38
	小计			1,455,217,371.86	78,937,380.45	1,534,154,752.31	782,644,067.8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中铝集团及其所属企业	销售硫酸铜、锌精矿	市场价	18,402,254.65	4,400,000.00	22,802,254.65	4,563,789.20
	小计			18,402,254.65	4,400,000.00	22,802,254.65	4,563,789.2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铝集团及其所属企业	科技项目服务费	市场价	1,598,000.00	1,415,094.34	3,013,094.34	1,509,433.96
	小计			1,598,000.00	1,415,094.34	3,013,094.34	1,509,433.96
总计				2,116,555,241.58	229,456,674.79	2,346,011,916.37	1,394,915,023.43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预计增加主要是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增大了原材料采购量,而云南思茅山水铜业有限公司等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量增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预计增加主要是因为子公司迪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采选工程配套项目及检修项目、公司下属西南铜业分公司及其他各子公司等开展环保提升项目改造,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增加。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实际发生额	2018年获批额度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MINERACHINAL-COPERUS.A	采购铜精矿	940,536,323.95	3,100,000,000.00	1.94%	69.66%	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关于中铝东南铜业有限公司与中铝(宁德)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关于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关于2018年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
	九龙县雅砻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铜精矿	32,752,774.47	41,719,936.14	0.07%	21.49%	
	昆明云铜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材料		2,500,000.00	0.00%	100.00%	
	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阳极铜	219,981,116.16	256,940,000.00	0.45%	14.38%	
	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	粗铜	2,443,256,537.05	3,100,000,000.00	5.03%	21.19%	
	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铜精矿	57,007,067.54	60,670,745.65	0.12%	6.04%	
	云南思茅山水铜业有限公司	铜精矿	466,853,432.49	467,247,583.92	0.96%	0.08%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阳极铜	2,417,139,018.52	2,420,000,000.00	4.98%	0.12%	
	云南玉溪经泰有色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材料	10,310,603.08	11,133,793.10	0.02%	7.39%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阳极铜	1,144,743,599.74	1,159,700,000.00	2.36%	1.29%	
	中矿(宁德)有限公司	铜精矿	966,431,387.08	1,880,000,000.00	1.99%	48.59%	
	中铝集团及其所属企业	原料等	90,718,902.61	114,754,332.43	0.19%	20.95%	
	小计		8,789,730,762.69	12,614,666,391.24	18.10%	30.3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昆明云铜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882.76	4,273.50	0.00%	79.34%	
	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原料、材料	3,730,541,220.51	4,187,911,512.44	7.87%	10.92%	
	玉溪晨兴矿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47,723.80	130,000.00	0.00%	63.29%	
	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	26,240,325.42	28,009,177.01	0.06%	6.32%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	13,084,225.61	73,266,592.83	0.03%	82.14%	
	中铝国贸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38,567,112.64	256,000,000.00	0.50%	19.13%	
	中铝昆明铜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7,580,855,910.35	7,965,933,978.46	15.98%	4.83%	
	中铝洛阳铜加工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418,406.18	136,752,136.75	0.01%	98.23%	
	中铝集团及其所属企业	销售产品等	57,801,896.17	271,171,763.96	0.12%	78.68%	
	小计		11,649,557,702.44	12,958,179,434.85	24.56%	10.1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	劳务收入	560,000.00	560,000.00	0.00%	0.00%	
	中铝集团及其所属企业	代理收入等	12,335,157.10	18,729,292.44	0.03%	34.14%	
	小计		12,895,157.10	19,289,292.44	0.03%	33.1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山西普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费用	2,409,896.21	2,443,400.00	0.00%	1.37%	
	玉溪晨兴矿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化验费	13,397,733.76	15,916,981.13	0.03%	15.83%	
	云南玉溪经泰有色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劳务费	-	250,000.00	0.00%	100.00%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2,357,939,679.57	2,400,930,000.00	4.86%	1.79%	
	中铝集团及其所属企业	勘探费等	195,763,622.04	204,820,604.77	0.40%	4.42%	
	小计		2,569,510,931.58	2,624,360,985.90	5.29%	2.09%	
向关联人销售燃料和动力	昆明金沙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售水电	316,821.66	600,000.00	0.00%	47.20%	
	玉溪晨兴矿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售水电	47,723.80	62,000.00	0.00%	23.03%	
	云南玉溪经泰有色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售水电	19,823.36	29,308.00	0.00%	32.36%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售水电	58,973,375.77	61,000,000.00	0.12%	3.32%	
	中铝集团及其所属企业	售水电	11,641,468.58	22,900,000.00	0.02%	49.16%	
	小计		70,999,213.17	84,591,308.00	0.15%	16.07%	
总计			23,092,693,766.98	28,301,087,412.43	24.06%	18.4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如适用)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上有上、下游关系,受市场行业需求波动、产业链供求变化等影响,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经核查,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1.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公司向中铝秘鲁铜业公司、中矿(宁德)有限公司的实际采购量低于年初预计量,故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 2.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公司与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时间晚于预期,故对其实际销售额低于年初预计;中铝洛阳铜加工有限公司差异为其自身需求量下降所致。 3.向关联人销售燃料和动力:2018年昆明金沙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不饱和及有达到预期的全年生产水平。
	公司2018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交易均按照互重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且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额少于预计金额,有一定的差异存在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如适用)	公司2018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交易均按照互重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且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额少于预计金额,有一定的差异存在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备注:2018年12月31日公司将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云铜(澳大利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由于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表中实际发生额及获批额度均不包含公司与此两家公司的交易数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云南思茅山水铜业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2.注册地址: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思茅港镇大平掌铜矿

3.法定代表人:李连鑫

4.注册资本:4,946.80万美元

5.经营范围:在许可范围内从事铜矿及共生和伴生的其它贵金属包括金、银、铅、锌和其它相关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和加工,并销售本企业的自产产品。

6.关联关系:云南思茅山水铜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的合营企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截止2019年10月31日,云南思茅山水铜业有限公司总资产208,467万元,净资产95,077万元,2019年1-10月收入60,251万元,利润总额14,057万元,净利润10,53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良好,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产品质量均能满足公司需求,诚信履约。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东风东路东风巷1号

3.法定代表人:赵志锐

4.注册资本:10,850万元

5.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设计;冶金行业设计;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勘察及凿井;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籍、房产及行政界线),摄影测量与遥感;不良地质条件的处理,地球物理勘探;矿产地质调查、勘查(不含石油、天然气矿产);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地质勘探工程;岩石、矿物、土壤及水质的分析、化验、鉴定与测试,水、土、岩试验;工程咨询,城市规划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高速公路路基、标准公路和独立大桥的施工;钻探机具修理及设备加工,测绘仪器及计算机维理,勘察、设计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钻探,水井,地热井钻井;桩、基础工程,软弱地基基础处理工程,特种钻道工程,验桩工程;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矿山机械销售,机电设备销售;工程监理;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及数据库建设),测绘航空摄影;测绘项目监理;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设计与技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环境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工程设计与施工;水利水电工程设计与施工;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装备制造(租赁、销售);城市及道路照明与亮化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绿化景观工程;安装工程;管道施工及安装;土地规划;设备设施检修、维护;普通货运(不含危化品);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截止2019年10月31日,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资产109,503万元,净资产37,158万元,2019年1-10月营业收入93,746万元,利润总额4,943万元,净利润4,13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良好,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产品质量均能满足公司需求,诚信履约。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中铝国际(天津)建设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158号5-801

3.法定代表人:王彦成

4.注册资本:21,100万元

5.经营范围:承担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造林工程施工;经销建材;有色金属产品销售,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纸制品销售;搬倒、装卸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起重机械安装、维修;压力容器制造、压力管道安装(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自有机器设备租赁;自有厂房租赁(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材料租赁;生产、销售预拌混凝土(限分支机构经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中铝国际(天津)建设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截止2019年10月31日,中铝国际(天津)建设有限公司总资产239,434万元,净资产25,986万元,2019年1-10月收入59,793万元,利润总额-3,384万元,净利润-2,89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产品质量均能满足公司需求,诚信履约。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胜利街280号

3.法定代表人:刘瑞平

4.注册资本:53,341.9395万元

5.经营范围:承包境内外冶炼、房屋建筑、矿山、市政公用、机电安装、公路、化工石油、钢结构、地基与基础、建筑装修装饰、炉窑、送变电工程施工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工程检测试验;无损检测理化试验;自有房屋租赁;工程机械修理;设备租赁;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压力容器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用);以自有资金对矿业投资,矿产品、金属材料、装潢材料、五金、普通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煤制品(危化品除外)、铁矿粉、铝锭上的销售。承装、承试、承修电力设施;特种设备安装;压力管道安装(除危险化学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冶金行业(金属冶炼工程、冶金矿山工程)专业甲级;特种设备:铝制产品及设备的研发、设计、加工、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截止2019年10月31日,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总资产 542,214万元,净资产78,374万元,2019年1-10月收入202,361万元,利润总额-2,896万元,净利润 -4,27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产品质量均能满足公司需求,诚信履约。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木莲东路299号

3.法定代表人:廖江南

4.注册资本:70,883.82万元

5.经营范围:从事冶金行业、煤炭行业、建筑行业、市政行业、机械行业、商物粮行业、建材行业、电力行业、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环境工程资质范围内的咨询、设计及工程总承包;上述工程项目的科学研究及设备、材料的销售;岩土工程、工程测量、固体矿产勘查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城乡规划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造价咨询;压力容器设计、压力管道设计;承担资质范围内的国(境)外工程的勘察、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及上述工程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截止2019年10月31日,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资产338,035万元,净资产105,401万元,2019年1-10月收入174,220万元,利润总额6,512万元,净利润5,68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良好,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产品质量均能满足公司需求,诚信履约。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任何一方都不能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遵循如下定价原则: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均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格,若无市场价格的,由双方参照成本加适当利润协商定价,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各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均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在执行合同时,按业务合同执行,付款安排、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遵循《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

本公司资产、机构、人员、业务、财务等独立,但充分利用各自的生产设施与装备以及技术、资源等优势,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相互提供或接受工业品的供应或销售等,有利于减少重复投资及降低成本;本公司的社会化服务和公用设施、后勤服务等仍需由关联方及时提供。

综上所述,本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的作用。

(二)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各关联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并且各关联方交易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对外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尹朝永先生、和国忠先生、陈所坤先生和于定明先生事前认可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认为:

经过审慎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所涉追加关联交易事项的运营方式和定价原则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

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前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议案已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过审慎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所涉追加关联交易事项的运营方式和定价原则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

六、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云南铜业追加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荐机构对云南铜业追加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9-097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事件概述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云南铜业的控股子公司德钦森科冶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钦森科)多年亏损、资不抵债,同意德钦森科按照法定程序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一)德钦森科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德钦森科冶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7月

法定代表人:魏云华

注册资本:2,264.4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公司住所:云南省德钦县羊拉乡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硫酸;精细化工、有色金属、稀贵金属等产品。

目前,德钦森科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414.40	62.46 %
2	德钦县顺鑫水电公司	600.00	26.50 %
3	七林(自然人)	250.00	11.04 %
	合计	2,264.40	100%

(二)申请破产清算的原因

1.德钦森科资不抵债,不具备股东解散清算的条件。

截止目前德钦森科账面净资产为-1,141.1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93.97%,已经资不抵债。

2.德钦森科无恢复生产的可能性

(1)德钦森科所铜矿区内腐料供应不足,已无法满足其持续生产经营需要;

(2)德钦森科现有生产工艺落后,设施设备陈旧老化,日常维护投入较大。

二、事件影响及董事会意见

德钦森科累计亏损,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进一步减少损失,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作为债权人,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本次破产清算事项预计会产生约3,000万元的损失,具体影响金额需破产终结后方能最终确定,公司将根据破产清算进程和结果,依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9-113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旗控股”)通知,获悉金世旗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押与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1	0.00%	0.00%	2018年6月6日	2019年11月19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1	0.00%	0.00%			

注:上述解押事项系为维持履约保障比例部分还款所致。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4,800,000	0.15%	0.07%	否	是	2019年11月29日	2022年1月20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4,800,000	0.15%	0.07%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34,063,239	46.17%	2,128,447,782	2,133,247,781	65.96%	30.45%	456,389,451	21.39%	0	0.00%	
张智	11,432,599	0.16%	0	0	0.00%	0.00%	0	0.00%	8,574,449	75.00%	
石维国	8,287,500	0.12%	4,330,000	4,330,000	52.25%	0.06%	2,845,000	65.70%	3,370,625	85.17%	
李凯	5,454,960	0.08%	0	0	0.00%	0.00%	0	0.00%	4,091,220	75.00%	
陈畅	417,402	0.01%	0	0	0.00%	0.00%	0	0.00%	417,402	100.00%	
周金环	1,076,450	0.02%	0	0	0.00%	0.00%	0	0.00%	807,337	75.00%	
合计	3,260,732,150	46.55%	2,132,777,782	2,137,577,781	65.56%	30.51%	459,234,451	21.48%	17,261,033	1.54%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首发后限售股和高管锁定股。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金世旗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二) 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199,543,33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6.79%,占公司总股本的17.12%,对应融资余额为112,578.22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396,768,23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2.84%,占公司总股本的19.94%,对应融资余额为140,578.22万元。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三)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二)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9-114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56,389,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1%。解除限售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3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3号)核准,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3月30日更名为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金融”或“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向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旗控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4,259,634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其中金世旗控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304,259,634股,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于2016年1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有关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1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二)2018年5月16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4,697,664,7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金世旗控股因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获得的限售流通股由304,259,634股增至456,389,451股。

二、本次拟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控股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即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限为2016年1月15日至2019年1月14日。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是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3日。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56,389,451股,占公司目前无限售条件股份的7.02%